

附件3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填 报 人：罗菲琪

联系电话：2253536

填报日期：2021年8月18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精神和（韶办发〔2013〕28号）文件，经县2014年5月9日县常务会议和6月27日县委常委会议同意，新丰县史志办公室为县委办公室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参公事业单位），正科级。核定我办事业编制3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人员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单位主要工作职能：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党史和地方志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规；制订全县地方党史和地方志工作的具体规划、工作制度、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编纂、出版和发行《中国共产党新丰县历史》《新丰县志》《新丰年鉴》；负责征集、整理地方党史文献资料；组织老同志、老干部撰写回忆录，组织撰写地方党史人物传，搞好党史宣传教育，发挥党史资政育人作用；负责全县镇村志、部门志、专业志的审查验收；组织开展地情调查研究，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组织实施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组织编纂出版地情文献；编写全县各个历史时期的大事记；负责建立健全全县史志征集员网络，并搞好教育培训，提高征集员队伍素质和业务水平；完成上级部门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新丰县史志办公室围绕上级业务部门工作部署和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服务大局，主动作为，真抓实干，充分发挥史志资政、存史、育人等功能，各项业务工作扎实开展，并取得一定成效。

1、党史工作方面

一是完成党史三卷修改和审核工作。党史三卷经县委审定后，送市委党史研究室审核，根据审读意见，作了进一步修改补充。待出版社书号确定后出版发行。

二是一卷党史史料挖掘工作。《新丰红色故事》完成编纂出版。

三是开展革命遗址普查工作。扎实开展调查摸底、田野实地调查、普查资料登记、把关、审查和资料提交等工作。经过实地田野调查和县普查领导小组相关成员会议初步审定，本次普查确定数量共为180个，分布在全县六镇一街各村（居）。《新丰县革命遗址通览》完成编纂出版。

2、地方志工作方面

一是编纂出版《新丰年鉴2020》。按照省市“一年一鉴、公开发行、当年出版”的要求，扎实推进稿件收集、编辑、设计、排版等工作，《新丰年鉴2020》完成编纂出版。

二是推进新丰方志馆建设。协调施工方做好方志馆建设

的相关事项，方志馆于 2020 年 9 月封顶，已完成外墙和室内装修。制定布展大纲，向财政提交启用和布展概算。

三是全面完成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编辑出版约 44 万字 650 张图片的《全粤村情·新丰卷》，书稿正在出版社排期出版。

四是完成史志书籍入库省情网工作。2020 年按计划完成 10 部书籍，3744 页的史志书籍数字化入库省情网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 年绩效目标为：完成党史三卷修改和审核工作；完成一卷党史史料挖掘工作，编纂出版《新丰红色故事》；完成革命遗址普查工作，编纂出版《新丰县革命遗址通览》；完成编纂出版《新丰年鉴 2020》；完成史志书籍入库省情网工作。根据绩效目标任务，县史志办积极发挥存史资政育人功能，部门履职整体效果如下：

一是产出指标方面，编纂出版《新丰红色故事》、《新丰县革命遗址通览》及《新丰年鉴 2020》；完成史志书籍入库省情网工作。二是效果指标方面，《新丰红色故事》、《新丰县革命遗址通览》为全县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提供本地红色教材，发挥了红色资源的宣传教育功能。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办 2019 年部门预算由财政拨款 121.46 万元，支出分为基本支出 67.46 万元和项目支出 54 万元；2020 年部门预

算由财政拨款 116.66 万元，支出分为基本支出 70.66 万元和项目支出 46 万元，部门预算减少主要是预算项目减少。

2019 年部门决算资金来源是财政拨款 125.69 万元，支出分为基本支出 68.53 万元和项目支出 57.16 万元；2020 年部门决算资金来源是财政拨款 137.47 万元，支出分为基本支出 81.11 万元和项目支出 56.36 万元，2020 年项目支出比 2019 年减少，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减少。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我办按照年初预算开展各项工作，按时完成预决算公开工作，保证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年初完善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执行采购手续流程。规范资金支出，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事项支出经过我办班子会研究决算，资金支出不存在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20 年，我办如期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发挥了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达到了存史资政育人的目的。

（三）自评结论。

自评良好。2020 年我办开展工作与部门职能紧密结合，年初认真做好 2020 年部门工作任务规划，严格执行县财政

各项费用管理制度，认真执行我办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部门整体资源配置较好。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无。

新丰县史志办公室

2021年8月17日